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曾鈺成 GBS, 太平紳士 Jasper Tsang Yok Sing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2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46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12樓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唐司長：

**2011年1月13日
行政長官答問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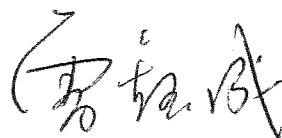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14日來函收悉。我察悉閣下關注到梁國雄議員在2011年1月13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的行為舉措，以及日後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我要重申，作為立法會主席，我有憲制責任確保立法會會議暢順進行。在2011年1月13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我認為梁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並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命令他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的該次會議。

過去，因應一些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中屢次或不斷作出極不檢點的行為引起的關注，我曾把有關事宜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而該委員會亦曾進行檢討，研究應否修訂《議事規則》以處理上述問題。據我理解，雖然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無須制訂任何新安排處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中行為不檢的情況，但該委員會已要求秘書處蒐集更多有關其他立法機關相關規則及做法的資料；如有需要，議事規則委員會將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

在2011年1月13日發生該次事件後，我注意到各方提出了疑慮，認為現行的《議事規則》未必足以容讓採取措施，預防或阻止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中屢次或不斷作出不檢點行為的情況。此外，在《議事規則》中亦可能適宜訂立條文，規管攜帶物件出席立法會會議，倘該等物件或會妨礙出席會議的議員和官員或對他們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我會把此事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並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盡快作出考慮。

立法會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鈺成' (Tsang Tsou-tu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曾鈺成)

2011年1月19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